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2025〕GH4号

当事人基本情况：

☑（法人）名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

住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

☐（自然人）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者姓名：　　证件类型及号码：

住址：

☐（非法人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地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 年2 月27 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年2月27日16时15分至17时30分，我局执法人员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并对施工场界开展噪声监测。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的噪声检测报告（编号：LOWTZ202500013）显示，**********东侧边界外1m处监测结果为78dB(A)，**********北侧边界1m处监测结果为67 dB(A)。已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表1。

（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 2025 年 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单位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开展施工场界噪声检测；

2、☑ 2025年 3 月 11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涉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3、☑ 2025年 2 月 27 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照片（图片/视频），证明我单位委托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对你公司开展施工场界噪声检测；

4、☑ 2025 年 2 月 28 日 深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出具的监测报告，证明你公司涉嫌向周围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超过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和地方环境噪声技术规范；

5、你/你单位提供的相关主体材料，包括：☑ 2025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年　月　日提供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2025年 3 月 11 日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 2025年 2 月 27 日提供的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共同证明你/你单位的主体信息；

6、☑ 其他证据材料：你单位2025年3月11日提供的劳务分包合同复印件、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噪声防治施工方案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施工内容；

（注：载明证据名称、提取时间、提供单位、证明内容）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详见附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一百三十六第（十六）项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林晓深　　电话：0755-21051734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祥澜苑1A栋生态环保吧2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

（本文书一式三联，第一联区局存档，第二联送达当事人，第三联检查单位存档）